

海安海太铸造有限公司大型海洋装备铸件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海安海太铸造有限公司大型海洋装备铸件生产项目的环保设施在施工前制定了详细的设计方案，设计方案中详细介绍了污染治理的工艺、原理。设计时严格按照环评批复要求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并对各项环保设施投资进行概算。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环评报告表及其审批意见所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均在建设过程中同步实施到位。本公司在建设初期就将环保设施所需资金纳入到总投资预算中，有效保障了环保设施的资金需求。

1.3 验收过程简况

项目于 2024 年 5 月开工建设，2024 年 8 月竣工，2024 年 8 月份-11 月份对项目环保设施及相应设备进行调试。

按照相关规定，对项目竣工时间、开始调试时间及调试期限在网站上对外公示。2025 年 7 月本公司启动自主环保验收工作。本公司委托南通久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作为验收顾问，对自主开展环保验收全过程策划，指导本公司自主开展环保验收。

本公司首先对本项目各项环保设施的建设及调试情况进行了认真的自查，并形成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自查报告，收集整理了相关环保验收的资料。于 2025 年 5 月与江苏裕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签订了委托

检测合同。企业自行编制验收监测报告，《验收监测报告》于 2025 年 8 月完成编制。

本公司采取组织验收工作组协助开展验收的验收形式。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1 日，组织专家组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及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在现场检查、查阅资料的基础上提出整改意见。公司根据整改意见进行整改后，于 2025 年 8 月 4 日完成验收。验收意见结论为：海安海太铸造有限公司大型海洋装备铸件生产项目已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和要求，验收合格，可以投入生产运行。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本公司已建立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本公司成立了环境保护工作组组长由公司法人景俊康兼任。负责企业环保全面工作，是企业环保的第一责任人。

副组长景俊圣：负责企业环保工作的日常监督管理，负责环保相关信息搜索、培训、宣传及执行；负责厂区环境安全卫生的日常维护。

副组长景俊圣：负责车间生产环境卫生的控制，负责车间用电的控制。

副组长景俊圣：负责相关环保设备设施的维护及日常运转。负责固废的外运和处理。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已建设 500 立方米事故池，事故池和雨水排口均设有阀门。

（3）环境监测计划。

本公司按照企业自行监测要求，委托有检测资质的单位对本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监测。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公司不涉及区域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所有生产设备中没有需淘汰的落后产能设备。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公司不涉及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林地、珍惜动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本项目排污口均规范设置，废水、废气排口均设置了排污口标志牌。

3 整改工作情况

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竣工后、验收监测期间各环节不存在整改事项，验收工作会中专家提出了验收咨询整改意见，我公司在完成整改后提出了验收意见，针对整改意见逐一落实：

- 1、公司已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编制要点及大纲规范要求，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进行了完善。
- 2、公司根据环办环评[2018]6 号、苏环办[2015]256 号、《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中要求没有涉及重大变动。
- 3、已完善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

海安海太铸造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4 日